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19-01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

的审计工作。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满足股东和债权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